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159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训练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不断提升人才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构科学完备的本科学术训练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训练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23—2024学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报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训练体系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走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中国人民大学努力建构完备的本科学术训练体系。为加快推进学术训练体系建设，保障各项训练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训练体系锚定“复兴栋梁、强国先锋”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每个人都是学术创造者，每个平台都能创造学术”的指导思想，通过学术训练深化创新型人才的自主培养，倡导学生学术创新和科学精神的培育，以系统的学术训练衔接知识体系和能力体系，加速学生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促进知识、能力、价值融会贯通。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训练体系坚持以学术训练造就学术能力，以学术实践孕育学术精神，以学术氛围涵养学术品格，全方位培养学生自主创新的学术能力，营造“热爱学术、人人创新”的校园学习文化氛围，培养具备深厚学术底蕴的各领域领军及精英人才。

第三条 依据学生学术成长的规律进行整体设计，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术训练体系划分为课训、研训、赛训、会训、实训五大训练板块，形成“五位一体”的学术训练体系（以下简称“五训体系”），致力于针对不同学术能力维度，汇聚校内外各方资源，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高品质、全周期、进阶有序的学术成长机会：

（一）课程训练。在低年级学术起步阶段，依托训练课程与课程内的训练环节，按照教学规范与教学计划，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拓展深化，扎实训练学生的学术方法和研究技能。

（二）学术研究。在拥有一定知识储备后的学术探索阶段，通过“求是学术”品牌研究项目、毕业论文（设计）等项目或培养环节，训练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进行过程完整的科学研究。

（三）学科竞赛。在学术训练过程中，有序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强化知识与技能训练，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与潜能，培养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四）学术会议。在形成初步学术成果的学术积累阶段，基于学校、书院、学院（系）、学术社团等组织的各类学生学术论坛，以及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训练学生综合展示学术成果、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素质。

（五）实习实训。在理论运用和成果转化的学术应用阶段，规范开展专业实践、实习和实训等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全面了解社会，训练学生发现问题、研究分析、动手实操与创新创造，培养学生问题导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第四条 五训体系依托“学校—书院—学院”纵深三层平台，汇聚“校内—社会”横向多样资源，形成教务处牵头统筹、“求是学术”发展中心具体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建设的议事、协调和联动机制。

教务处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学校各类训练项目，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教学条件建设，促进校内学术训练资源的共建共享。

各训练项目举办单位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训练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制订训练项目的教学计划、教学规范、手册或指导书，保障开展训练所需的各项条件。各学院(系)应在专业或人才培养项目的培养方案中系统性设计具体训练内容。

第二章 课程训练

第五条 课程训练分为训练课程（TC, Training Course）与课程内的训练环节（TS, Training Session）。训练课程指能够促进学生知识向能力转化的课程，训练环节指以理论讲授为主的课程中所包含的实验、实践或实训等环节。

课程训练的类型包含技能教学、研讨教学、模拟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

第六条 课程训练应科学制定教学大纲，具备完整的教学过程、充足设备条件等教学要素。

训练课程的教学大纲应规定清晰的教学目标、预期教学成

果、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重要内容。训练环节应参照上述要求，在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明确教学安排，所占用教学学时原则上不超过总学时的 50%。

训练课程的考核应根据训练的形式和特点，采用科学的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操作技能考核、提交训练成果、答辩等，并加强过程性考核。训练环节应该按照训练内容在相应课程中的占比和重要性，纳入课程考核。

课程训练纳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范围。训练的过程和结果具有开放性和不完全确定性，开课教师应组织记录好训练过程，及时做好回顾总结、分享传播、存档评估等。

第七条 鼓励开课单位将基础扎实、条件成熟的训练项目培育成训练课程并按课程进行规范建设与管理。有条件的课程可设置课堂外训练环节。

第八条 技能教学是以提高专项技能水平为目的的课程训练，如习题课、上机课、写作课、听力口语课、演讲课等。技能教学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强调学生在训练中理解知识原理和掌握应用操作。

第九条 研讨教学是以师生互动、学生间互动为主的课程训练，如研读课、研讨课、创研课等。研讨教学应通过启发、讨论、讲评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促使学生从被动吸收知识转向主动探究知识。

第十条 模拟教学是通过模拟真实世界中的场景、情境或过

程，使学生能够在接近真实的环境中学习。模拟教学应具备真实性、互动性、可重复性。模拟教学的授课教师须具备相关职业实践经验，能够履行组织编排、引导互动、提供信息等职责。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是教师指导学生通过观察、控制、自由探索等手段，达到检验假说、创新发现等目的的实验性活动。根据教学管理的需要，按实验的场所分为：

（一）实验室实验。在实验室中进行，以确保实验条件的精确控制和可重复性。应确保专用空间、仪器设备、原料试剂等实验条件。

（二）社会实验。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进行，旨在研究社会成员或主体的社会行为和交互，通过在社会中通过观察自然干预或创造人为干预达到实验目的。应采用遵循科学原理、法律法规、道德伦理的方法来收集数据结果，取得参与者的知情同意，维护参与者的权益，保护参与者的隐私。

（三）虚拟仿真。在计算机技术创建的多感官虚拟环境中进行，旨在为实验活动提供现实世界中难以复刻的时空场景。应遵守虚拟仿真的使用范围和权限，尊重数字资产的权益，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四）思想实验。通过假想情境进行逻辑推理和理论探讨来推导实验结果。

学院（系）应按照学校关于实验教学的规范性要求开展实验教学，包括配备实验教学条件，制定实验教学手册和指导书，负

责实验教学的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教学项目应在项目论证时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政办字〔2024〕34号）进行风险评估。

学校倡导实验教学创新，鼓励丰富实验内容形式，推动以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广泛应用，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是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的教学活动，以田野课堂、现场教学、专业调研等形式，进行社会调查、工程设计、科技发明、艺术创作、创业活动等。

实践教学类课程训练的开课单位应制定教学手册或教学规范。如涉及特殊授课时间、地点安排，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无法提前明确的，须在教学大纲中标注，并在具体实施前将明确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审批。

第三章 学术研究

第十三条 学术研究训练旨在帮助学生通过教师指导或自发组织，学习学术研究规范、参与学术研究过程、掌握学术研究范式、产出学术研究成果，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求是学术”品牌研究项目，书院、学院（系）、智库平台以及教师组织的研究训练，学生自主开展的学术活动等，形成多形态多层次学术研究训练架构。

学校重点支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型研

究、交叉学科研究等学术研究类型，鼓励学生学术研究与五训体系中其他各类训练形式相结合，全面支持学生创新能力发展。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以下简称“‘求是学术’项目”）设立品牌研究项目，在学生中深化开展有组织科研。品牌研究项目以研究项目的形式对学生进行科研全过程系统训练。该项目面向有教师指导的学生项目研究团队开展申报，是学术研究训练的标志性载体。

鼓励书院、学院（系）、智库平台以及师生依托“求是学术”项目开展育研活动，为学生提供前期学术训练机会，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工作、选择研究课题、匹配指导教师，助力孵化品牌研究项目与成果。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训练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校内研究机构的科研活动，依托各类智库平台与创新高地，引导学生开展有组织科研。学校智库平台、创新高地、创新基地等应向学生提供学术研究训练机会，学生参与情况纳入各研究机构的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兴趣导向、能力提升为目标，鼓励学生以多种形式自主开展学术活动，形成

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的学生学术社团和创新团队，促进高水平的学生学术交流，形成具有鲜明人大特色的学生学术生态。学校依托“求是学术”育研活动，视培育情况对学术社团和创新团队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四章 学科竞赛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围绕学科知识开展高阶训练，旨在提升学生的学科素养、创新能力和实践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实行清单化管理，竞赛训练基于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及其相关活动开展。学校根据竞赛的学科属性、主办单位、获奖难度、影响力范围等因素制定本本科生学科竞赛名录，对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鼓励引导学生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竞赛名录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训练按“学校统筹、院系负责、经费共担”的原则实施，鼓励各书院、学院（系）积极承办、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

教务处负责统筹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各学院组织和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等。

各书院、学院（系）负责制定具体参赛方案，组织校内、书院、学院（系）内选拔赛选拔参赛学生，安排竞赛指导教师，开展学生辅导和培训，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第五章 学术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会议训练旨在组织学生参与由正式机构组织、以展示学术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为目的的会议论坛，包括校内组织的各类学生学术论坛，以及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等，通过展示学术成果全面提升学生的学术创造力、学术规范性、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二十二条 “求是学术”项目设立学生学术论坛，定位为中国人民大学最高水平的学生学术盛会，是学术会议训练的核心组成部分。旨在面向全校学生搭建实践创新与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学术交流平台，综合展示学生各类学术成果。

第二十三条 “求是学术”项目设立走向国际支持计划，对我校学生参与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等科研活动给予支持。旨在推动全球化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鼓励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提高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做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跨文化交流使者。

第二十四条 各书院、学院（系）组织举办的各类院级学生学术论坛是学术会议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书院、学院（系）应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保证论坛活动的学术性与规范性，按《中国人民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等管理办法》（校党字〔2021〕127号）要求完成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向教务处备案。学校对优质院级品牌论坛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六章 实习实训

第二十五条 实习实训引导学生在现实场景中通过观察实际、运用知识和积累经验提升学术能力，促进学术成果落地应用与转化，作为人才创新能力培养的 necessary 教学环节，是五训体系中的重要板块。

本办法中的实习指作为培养环节的专业实习，即通过组织学生到实践现场，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实际工作，获得应用层面的知识和技能，巩固加深理论知识，学会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培养动手实操能力和综合工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负责统筹管理全校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审核学院（系）制定的专业实习计划，对学院（系）开展的专业实习工作组织检查、评估，推动各级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

学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包括制定专业实习计划、确定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建设院级专业实习基地、监督专业实习运行、考核专业实习成绩、总结专业实习工作等。

第二十七条 组织集中专业实习时，各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实习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学生实习，一般 30 人以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30 人以上应适当增加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人数。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习期间，学生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专业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二）服从学校关于专业实习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相关

规章制度。集中专业实习时，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的，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理；

（三）按时完成专业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专业实习作业、专业实习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建设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是专业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我校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理布局、点面结合。

（二）互惠互利、双向受益。

（三）就近就地、相对稳定。

（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

第三十条 学院（系）与专业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后，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专业实习基地协议书。学院（系）根据学校专业实习相关工作要求和专业实习基地协议，组织学生赴基地开展专业实习活动。学校定期评估专业实习基地的人才培养成效。

学院（系）签订其余各类实习实训基地的协议中如有本科专业实习相关合作内容，应向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

导下完成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以及利用既有项目成果，以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工作应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和工作通知要求，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每年发布的工作通知执行。

第七章 配套支持

第三十二条 五训体系相关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学校优先对人才培养效果突出、产出标志性学生学术成果、能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学术训练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学院（系）通过单位自筹、社会资助等多渠道筹措经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各训练项目的人才培养实效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根据结果调整对项目负责单位的相关经费支持，对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术训练信息平台，促进训练项目信息分享与交流，围绕学术活动打造学生间、师生间的匹配机制，有效引导组建学生学术团队。

第三十五条 本科生参与五训体系相关活动的，依据相关规定认定本科生研究训练学分、获得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评分等。

第三十六条 教师担任五训体系教学任务，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认定方案由学院按实质等效原则制定，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2007—2008 学年校办字 6 号）、《中国人民大学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办字 9 号）、《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办字 10 号）废止；《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40 号）不再适用于 2022 级及之后本科生，2021 级本科生毕业后，该文废止。

此件依申请公开

（仅限工作使用，未经学校批准，严禁通过下载、截图、拍照、扫描等方式在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上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报：党委常委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